附件4：

**广西蚕业技术推广总站（广西蚕业科学研究院）**

**2016年公开招聘人员考核量化评分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应聘岗位** |  | **被考核人姓名** |  | **身份****证号** |  |
| **考核要素** | **考核内容及分值** | **满分****分值** | **考核****得分** |
| **一、政治思想表现****（10分）** | 1、政治坚定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，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。 | **4** |  |
| 2、作风正派，品德高尚；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志；热爱集体，关心他人；助人为乐，甘于奉献；服从安排，听从指挥。 | **2** |  |
| 3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、组织纪律，遵从社会公德，无不良言行。 | **2** |  |
| 4、积极要求进步，没有参加非法组织与非法活动1分，中共党员1分。 | **2** |  |
| **二、专业技术与工作业绩****（33分）** | 5、努力学习、热爱工作；熟悉业务、业绩突出；求真务实、开拓创新。 | **4** |  |
| 6、完成学历、学位毕业所需学分5分；每补考一门必修课减0.5分、选修课减0.3分，累计补考5门的本项只得0分。 | **5** |  |
| 7、担任校级学生会主席、团委书记3分，副主席、副书记2.5分；校级学生会下设部（委）正职2分、副职1.5分；担任二级院（系）学生会主席、团委书记2分，副主席、副书记1.5分；院（系）学生会下设部（委）正职1.5分、副职1分；担任班长、团支书1.5分，副班长、副团支书1分，其他班干部0.5分。以最高一项计分，最高分3分。 | **3** |  |
| 8、获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干部、优秀毕业生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团员、国家奖学金等荣誉，国家级每项5分，省级每项3分、校级每项2分、二级学院（系）每项1分。累计最高分5分。 | **5** |  |
| 9、获评为大学优秀毕业论文的，国家级2分、省级1.5分、校级1分、二级院（系）0.5分。获相关学会或学术会议评为优秀论文的，每篇0.5分。累计最高分5分。 | **5** |  |
| 10、第一作者发表国家级核心期刊论文每篇2分、省级以上刊物每篇1分，第二作者分值减半，第三作者均为每篇0.2分。论文获国际专刊收录的每篇3分，正式出版著作的主编、独著、第一作者每本3分，其他编写人员每本1分。累计最高分4分。 | **4** |  |
| 11、参加国家级（前10名）、省级（前7名）、市厅校级（前5名）相关课题或项目实施，每项分别为3分、1.5分、0.5分。累计最高分3分。 | **3** |  |
| 12、获得科技成果奖的，每项国家级4分、省部级3分、市厅校级1分；每项专利0.5分。累计最高分4分。 | **4** |  |
| **三、学历学位****（7分）** | 13、博士研究生7分、硕士研究生5分、本科学士4分。以最高一项计分。  | **7** |  |
| **四、社会实践（10分）** | 14、担任学校社团（不含二级学院、系）正职每个1分、副职每个0.5分。累计最高分2分。  | **2** |  |
| 15、参加文体比赛活动，获得团体前三名奖励的，省级及以上每次2分，市厅校级每次1分；获得个人前6名的，省级及以上每次2分，市级或学校每次1分。累计最高分5分。 | **5** |  |
| 16、获得县级及以上有关部门颁发荣誉证书奖励，每项（次）1分；获通报表扬者，每次0.5分。累计最高分3分。 | **3** |  |
| **考核总得分** | **60** |  |

注：1.量化考核评分时间：本科为本科学历学位教育期间，硕士为硕士学历学位教育期间，博士为博士学历学位教育期间。

2.考生报名时须提交相关文字证明材料，过后不再受理。